

基本工資目前不宜廢除

張朝鈞

基本工資一向是勞資雙方每年爭論的焦點。自從 2007 年七月基本工資從 15,480 元調漲至 17,280 元，調薪幅度達 9%，且時薪為每小時 95 元後，已有三年未做調整。這三年間，社會環境有很大的變化。產業加速外移中國的結果，造成製造業的實質薪資成長率在去年與前年不漲反跌。最近全國產業總工會等勞工團體根據行政院主計處數據—2010 年第一季經濟成長率為百分之七十一，要求基本工資調為 22,115 元（俗稱為 22K），也就是政府給予大學新鮮人就業方案的薪資。雖然最後基本工資調為 17,880 元，僅調漲 3%，勞方對此表示並不滿意。

針對此議題，新台灣國策智庫舉行經濟政策小組會議。實踐大學財金系教授黃博怡對此表示，由於本國與外國勞工適用同樣的基本工資，若貿然廢除，將造成資方大量引進外勞，反而傷害本國勞工，故基本工資不應該貿然廢除。但由於目前失業率已保持在 5% 左右，故調整更應力求審慎。台大國發所教授辛炳隆強調，基本工資基於做為勞動者的生活保障，加上目前並無證據顯示基本工資對於就業市場的干擾效果很大，故在無配套措施前，不應廢除基本工資，然可配合物價水準適度調整。

事實上，討論這個問題，要重新思考為何要訂定基本工資？我們認為，其最主要的目的就是「保障受雇者的基本生活」。根據統計，在台灣領基本工資的人數約 30 萬人左右，雖占總勞動力比例不高，但這群人多為較難以透過教育訓練提高生產力的勞工、單

親媽媽，是社會上較為弱勢的一群，亦屬於家庭的經濟支柱，需要基本的生活保障。針對這個族群，在台灣社會福利制度相對於其他國家較為不健全的情況之下，基本工資可直接視為社會福利的一部份。展現在社會福利上，除了保障受雇者收入面之外，透過減輕如托兒、教育等必要支出，亦可保障其生活。補貼弱勢勞工消費以上服務或將之公共化，都是減輕必要支出的方法。

就先進國家的例子而言，美國早在 1938 年由國會通過「公平勞動基準法」，而日本在 1959 年制訂「最低工資法」，都是制訂基本工資的最好例子。而德國雖無基本工資制度，然由於社會福利發達，政府的救濟金可以保障勞工的最低生活水準。即使如此，這樣的德國經驗的仍然備受批評，並且成為選舉的主要議題之一。而不只是勞方批評，連部分資方亦認為，在沒有基本工資的限制之下，其生產力與品質反而不如有基本工資下限的國家。

然而對此有部分支持「就業市場薪資應回歸市場機制」之人士認為，若工資調漲，對於生產力接近最低工資的勞動者來說，反而可能造成失業。另外既然基本工資是「社會福利」，為何這樣的責任要由資方負責？於此，我們認為除了基本工資之外，若能早日實行傅立曼(Milton Friedman)所提出的負所得稅制度，讓政府負責保障弱勢勞工的生活保障，到時才是討論基本工資的退場之時機。

總之，以目前的整體社會情勢，我們認為目前並非廢除基本工資的時機。但政府、

勞工與產業界三方應該坐下來，針對弱勢勞工的生活保障早日釐清責任。另外除了基本工資以外，政府對於此次調漲基本工資而增加的非典型就業更應注意，並加強對非典型就業者之保障。